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在公司大会议室（具体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肖明土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长杨培顺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肖明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31,1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培顺因公务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富行”)的参与对象林剑发、林春燕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林剑发、林春燕将其所持有恒益富行全部份额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杨培顺。杨培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431,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431,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431,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431,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431,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31,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960,000	100%	0	0%	0	0%
16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惠斌、郭京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